

青 岛 市 市 南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鲁0202执371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住所地：青岛市东海中路16号。

负责人：栾经光，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王永华，女，汉族，1980年2月25日生，住山东省即墨市华山镇前花园村2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审结的(2017)鲁0202民初6884号民事调解书，并以(2020)鲁0202执371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永华名下位于山东省胶州市李哥庄镇聚福路1号45号楼2单元402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王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永华所有的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山东省胶州市李哥庄镇聚福路1号45号楼2单元402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费 晓 娥

审 判 员 张 林

审 判 员 曹 榕 飞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魏 斌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